

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的精神及要求，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坚持全面考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公平公正，特制订此实施细则。

一、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1. 招生专业和拟招生人数详见《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咨询方式、招生导师、研究方向、学位类型、学习方式、学院网站链接、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链接等信息均可在此获取]。

2. 本单位招生计划按专业分配，考生报名时仅可选择到专业、不可选择导师和研究方向，录取方式也为“按专业”，即同一专业内所有考生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本单位将在考核结束后、公布考核结果前，根据考生考核成绩在其报考专业内通过师生互选方式确定考生拟录取导师和研究方向，并且考生录取专业须与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考专业”一致。

二、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心理健康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英语水平要求

申请人英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geq 425 分；
2. CET-6 \geq 425 分；
3. IELTS \geq 6.0；
4. TOEFL \geq 85；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6.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学习、用英文撰写毕业或学位论文并获得硕士学历（学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曾就读英语专业，并获得英语专业本科或硕士学位。

（三）取得学历（学位）要求

考生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应届硕士毕业生取得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毕业 3 年内的往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毕业时间不早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四）学科背景要求

考生本科或硕士期间至少有一个阶段取得心理学类的学位。

（五）学术水平要求

考生在心理学专业领域有高水平学术成果（独立或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申请人须为第二作者）。

三、考核程序

（一）网上报名

考生须登录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nenu.edu.cn/bsks>，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和要求详见《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以下简称《招生章程》）。【当前批次考生报名时间为 5 月 7 日 09:00 至 5 月 25 日 17:00。】

考生报名前应当认真了解并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招生章程》《专业目录》和心理学院《实施细则》中要求的报考条件。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产生的后续不能考试或录取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 1 份《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确认无误并签字。

（二）提交材料

考生须将以下全部申请材料按材料顺序整理成 PDF 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wubd@nenu.edu.cn

1. 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材料封面。
2. 《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手写签字原件。
3.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硕士阶段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国（境）内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阶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2）国（境）外在读、即将获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或预计毕业证明（应为中文或英文），注明预计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

（3）国（境）往届硕士毕业生或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供①硕士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和②硕士阶段《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电子报告》）打印件；

（4）在国（境）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提供硕士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打印件。

5. 本科阶段学历证明材料：

（1）本科或大专《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

（2）在国（境）外获得本科学历（学位）者，提供本科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打印件。

6. 硕士阶段完整课程成绩单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开具成绩单原件，并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

（2）往届硕士毕业生须从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语种须与网上报名时选择“外国语”一致，且符合本《实施细则》中外语水平要求。

8.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推荐信应对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科学作风、治学态度、外语水平、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

9.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10. 个人陈述，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举证）等。

11.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12.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13. 曾变更姓名或证件号码的考生，还须提供目前有效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实施细则》中提到的《申请考核材料封面》《专家推荐信》和《个人陈述》请到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中“招生”栏目（链接：<https://yjsy.nenu.edu.cn/info/1223/9437.htm>）里下载。

（三）材料审核

具体审核程序如下：

1. 材料形式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2. 材料评价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材料审核小组”对其学术背景、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作出评价，给出审核成绩。合格线为不低于 60 分，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进入后续考核程序。

材料审核工作完成后，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材料审核结果，同时公布综合考核时间、地点、具体要求等。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时间初步确定在 6 月 2 日，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心理学院网站。）

1. 专业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120 分钟）

考核方式为笔试。基础心理学考生专业素质考核内容为：基础心理学研究方法和基础心理学前沿问题；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考生专业素质考核内容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研究方法和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前沿问题。专业素质考核成绩合格线为不低于 60 分，未达到合格线者不能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

2.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每人考核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考核方式为面试。内容围绕考生上交的研究计划，对考生的科研思维、科研技能和文献处理能力进行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合格线为不低于 60 分，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方式为面试。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最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办法

最终成绩实行百分制，考生总成绩=专业素质考核成绩×3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70%。

（六）拟录取名单确定

1. 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考核成绩、师生互选结果、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方式（成绩排序规则）详见“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2. 全部考核工作完成后，学院将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同时在心理学院网站公布考核结果，公布时间为 7 日。

3. 网上报名时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的考生，务必提前下载并准备纸质版定向就业合同（附件），一式三份，须经考生本人签字、定向单位负责人签字、定向单位加盖公章。考生可在综合考核结果公布后 3

日内提交，或自主选择综合考核现场提前提交。因逾期未提交或不符合要求产生的无法录取、录取资格无效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

四、监督保障

考生如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的三日内，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实名提出投诉、申诉或举报。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诉进行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0431-85098376

监督举报邮箱：wubd@nenu.edu.cn

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6 年 5 月 6 日